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21 长电 1 债券代码：188243.SH

债券简称：21 长电 01 债券代码：1889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G21 长电 1

- 1、发行主体:**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3、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 5、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73%。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 21 长电 01

- 1、发行主体:**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3、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
-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以上债券统称为“本次受托债券”)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投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资产购买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三峡集团批复，三峡投资将其持有的云川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集团。无偿划转完成后，三峡集团、三峡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云川公司 40%、30%股权参与本次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同时，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购买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三峡投资、云能投、川能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三峡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
- 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安排，交易前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仍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告战略性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受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受托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受托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